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50208587A號
附件：

主旨：「宜蘭縣大湖風景特定區湖域開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相關開放限制禁止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8條第2款、第9條。

三、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大湖風景特定區大湖湖域（如附圖）。

二、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水域遊憩活動開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SUP、獨木舟及水上自行車；禁止從事其他水域遊憩活動。

三、個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

(一)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二)應參閱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及即時天氣資訊，並依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合宜考量。

(三)應隨時注意天氣變化，遇天候環境不佳時，應避免下水或儘速上岸。

(四)身體狀況欠佳、酗酒或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或懷孕者，應避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單獨下水，應由成年人陪同並隨時注意其活動狀況。

(五)本水域未設有長駐巡查人員；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請酌體能並遵守相關告示，以維護自身安全。

四、本水域未委託經營管理前，暫不開放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五、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海嘯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警戒區包含宜蘭縣，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六、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七、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改公告相關事項。

代理縣長 林茂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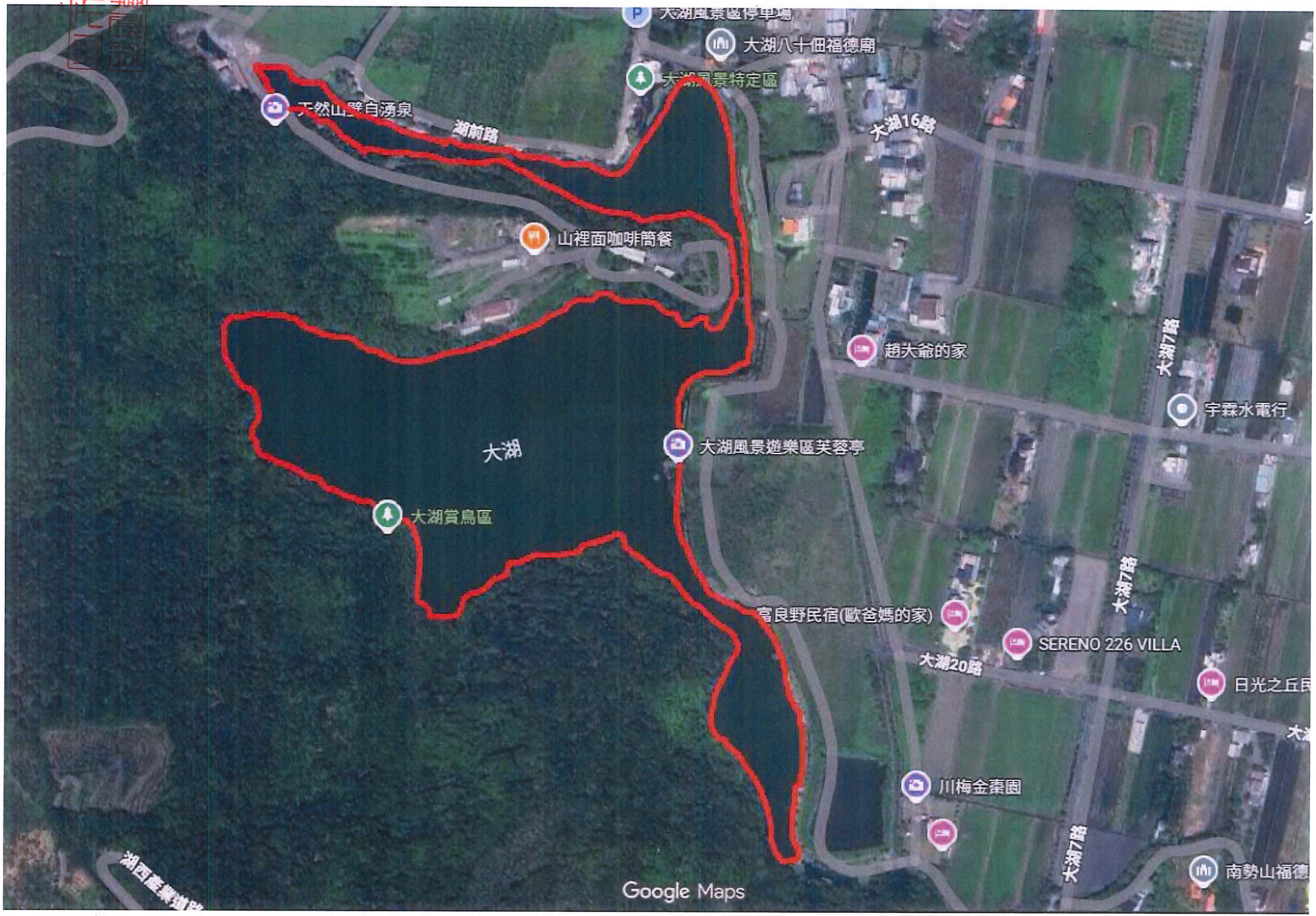
大湖風景區停車場
大湖八十佃福德廟
大湖風景特定區
天然山壁自湧泉
湖前路
大湖16路
山裡面咖啡簡餐
趙大爺的家
大湖7路
宇霖水電行
大湖
大湖風景遊樂區芙蓉亭
大湖賞鳥區
寬良野民宿(歐爸媽的家)
SERENO 226 VILLA
大湖20路
日光之丘民
川梅金棗園
南勢山福德
湖西產業道路
Google Maps